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196號

上訴人 尚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啓贊

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

謝錫深律師

盧江陽律師

被上訴人 楊啓順

訴訟代理人 宋永祥律師

複代理人 鄭志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91年7月3日借用被上訴人楊啓順、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楊啓贊、訴外人○○○（下均略稱姓名，合稱楊啓順等3人）名義，購買坐落○○縣○○市○○○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各逕稱其地號，合稱系爭土地）及同段0000建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並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借名登記予楊啓順及楊啓贊（下稱楊啓順等2人）各 $\frac{2}{5}$ 、○○○ $\frac{1}{5}$ ，兩造間就系爭房地應有部分 $\frac{2}{5}$ 成立借名登記關係（下稱第一次借名關係）。嗣○○○於99年4月13日，因故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 $\frac{1}{5}$ 平均移轉予楊啓順等2人，使楊啓順等2人就系爭房地應有部分各為 $\frac{1}{2}$ ，是兩造間就○○○移轉系爭房地應有部分 $\frac{1}{10}$ 予楊啓順部分，亦成立借名登記關係（下稱第二次借名關係，與第一次借名關係

01 合稱系爭借名關係)。然伊以113年3月20日書狀繕本送達為
02 終止系爭借名關係，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規定，楊啓順
03 負有移轉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2予伊之義務，惟迄未移轉，
04 且系爭借名關係既已終止，楊啓順無法律上原因而獲有系爭
05 房地應有部分1/2之登記利益，致伊受損害，亦構成不當得
06 利。爰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07 擇一求為命楊啓順應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各1/2移轉登記予
08 上訴人之判決（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09 訴）。並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楊啓順應將系爭房
10 地應有部分各1/2移轉登記予上訴人。

11 二、楊啓順則以：兩造間就系爭房地應有部分各1/2無系爭借名
12 關係，蓋兩造間有借名必要，僅需借名登記於一人名下即
13 可，無庸向伊等3兄弟均借名，且就系爭房地應有部分之借
14 名比例何以非各1/3等情，上訴人亦未為完整真實說明。本
15 件實由楊啓贊等3人購買系爭房地，伊亦支付部分買賣定金
16 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支付系爭房地第二期款600萬元
17 予賣方，上訴人所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
18 約）與上開付款過程明顯不符。又伊於取得系爭房地應有部
19 分後，始終保管系爭房地應有部分之權狀，並長期繳納系爭
20 房地應有份之地價稅。另伊等3兄弟就系爭房地所設定最
21 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6,000萬元，
22 除作為系爭房地買賣價金給付之貸款外，餘供上訴人之經營
23 使用，故系爭抵押權所生貸款，自應由上訴人負責清償，無
24 從僅因上訴人有清償系爭抵押權所衍生貸款，遽謂兩造間有
25 系爭借名關係存在。此外，上訴人現雖使用系爭房地，並支
26 付前開貸款，惟此乃伊等3人共同經營上訴人公司經營，伊
27 等決定由上訴人按月清償前開貸款作為對價，作為上訴人占
28 有使用權源。再者，○○○於99年4月13日將系爭房地應有
29 部分1/5平均移轉登記予伊及楊啓贊，乃因伊及楊啓贊協助
30 清償債務，且與91年7月3日買賣無涉，兩造間無第二次借名
31 關係存在。況依伊及楊啓贊於111年3月8日所簽訂聲明書

01 (下稱111年3月8日聲明書)約定，已載明系爭房地為伊與
02 楊啓贊所共有，楊啓贊身為上訴人之負責人，於111年3月8
03 日聲明書既已承認系爭房地為伊與楊啓贊共有，故上訴人主
04 張兩造間有系爭借名關係，與事實不符等語，資為抗辯。並
05 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三、兩造於審理中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見原審卷二第324-327
07 頁、本院卷第79至81、83頁，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減文
08 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09 (一)不爭執之事實：

10 1.楊啓順等3人為兄弟，且原均為上訴人之公司股東，楊啓順
11 亦曾任上訴人之董事。訴外人○○○為楊啓贊配偶、○○○
12 為楊啓順配偶，並曾任上訴人之公司會計。

13 2.楊啓順等3人於91年7月3日與訴外人○○○、○○○、○○
14 ○、○○○、○○○（下稱○○○等5人）簽訂系爭買賣契
15 約，以2,755萬元購買○○○等5人所有系爭房地，而系爭買
16 賣契約付款明細表所載日期為賣方收款日。

17 3.系爭房地應有部分於91年9月13日予楊啓順等2人各2/5、○
18 ○○1/5。又○○○於99年4月13日，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
19 5平均移轉予楊啓順等2人，而使楊啓順等2人就系爭房地應
20 有部分現各1/2。

21 4.系爭房地買賣價金付款情形如下：

22 (1)第一期款400萬元：①上訴人於91年7月4日自其所有○○
23 第一信用合作社（下稱一信）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24 00，下稱尚謀一信帳戶）提領現金50萬元支應。②楊啓順
25 於91年7月4日自楊啓順所有一信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26 戶（下稱楊啓順一信帳戶）提領200萬元支應（兩造就上
27 訴人於91年8月16日自尚謀一信帳戶轉帳260萬元予楊啓
28 順，其中200萬元是否為上訴人返還楊啓順前所支出之200
29 萬元尚有爭執）。③○○○於91年7月4日自其所有一信帳
30 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一信帳戶）提領
31 150萬元現金支應。

01 (2)第二期款600萬元。

02 (3)第三期款1,750萬元：①上訴人於91年9月25日自其所有臺
03 灣銀行（下稱臺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尚
04 謀臺銀西屯帳戶）所有提領現金500萬元支應。②上訴人
05 於91年9月25日自尚謀臺銀西屯帳戶匯款1,938萬元之其中
06 1,250萬元支應。

07 5.上訴人於91年8月16日自尚謀一信帳戶轉帳260萬元予楊啓
08 順。

09 6.系爭房地尾款乃透過承擔賣方原有抵押債務，向臺銀辦理新
10 抵押貸款，並撥付貸款以清償○○○原本400萬元債務，故
11 系爭房地始於91年9月19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6,000萬元，
12 且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務為：

13 (1)上訴人公司之週轉金及國內外購料貸款。

14 (2)尚鋆公司之週轉金及國內外購料貸款。

15 (3)楊啓順個人週轉金貸款。上開貸款於111年10月13日到
16 期，未辦理續約。且除98年12月30日匯還款、107年7月6
17 日現金還款外，其餘還款均由上訴人之公司帳戶扣款。

18 7.上訴人於91年9月24日向臺銀西屯分行貸款2,900萬元以支付
19 系爭土地價金，並以尚謀臺銀西屯帳戶支付利息；自99年2
20 月起，轉由臺銀○○分行承繼上開貸款，上訴人嗣以其所有
21 臺銀○○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尚謀○○帳
22 戶）支付利息，並於112年3月還清全部貸款。

23 8.楊啓順曾代上訴人向臺銀清償1,500萬元貸款，兩造約定上
24 訴人應給付利息予楊啓順。102年1月至7月之利息，由尚鋆
25 公司匯入楊啓順一信帳戶，102年9月10日至112年12月11日
26 之利息，由尚謀一信帳戶匯入楊啓順一信帳戶。

27 9.楊啓順自92年起迄今均以楊啓順一信帳戶扣繳系爭土地之地
28 價稅。

29 10.系爭建物為尚鋆公司登記地址，現作為上訴人公司廠房使
30 用。

31 11.楊啓順等2人於111年3月8日簽訂聲明書（下稱111年3月8日

01 聲明書)，該聲明書第1項記載「○○市○○里○○○街00
02 號土地，為楊啓順、楊啓贊共同持有此土地」，楊啓順並有
03 收受該聲明書第3項所載5張支票。

04 12.上訴人於112年4月17日委任林見軍律師寄發(112)友律字
05 第0417號律師函(下稱0417律師函)予楊啓順，楊啓順於11
06 2年4月21日收受上開律師函。

07 13.楊啓順91年7月10日至95年1月10日、102年1月至7月、112年
08 6月9日至12月11日之薪資係由上訴人及尚錚公司匯入楊啓順
09 一信帳戶；○○○91年7月10日至95年1月10日、112年6月9
10 日至12月11日之薪資係由上訴人及尚錚公司匯入○○○一信
11 帳戶(帳號：000000000號)。

12 以上雙方所不爭執之事實，並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系爭房
13 地之土地及建物謄本、異動索引、0417律師函及收件回執、
14 尚謀一信帳戶存摺支出明細資料、○○○一信帳戶存摺支出
15 明細資料、楊啓順親簽收支票之支出傳票、111年3月8日聲
16 明書、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狀、系爭土地之111年地價稅轉帳
17 繳納通知書、112年3月8日聲明書、尚謀臺銀西屯帳戶之活
18 期存款存摺支出明細、尚謀公司○○帳戶之活期存款存摺支
19 出明細、尚錚公司及上訴人一信帳戶匯入楊啓順一信帳戶明
20 細、楊啓順一信帳戶之對帳單、○○○一信帳戶對帳單、臺
21 銀○○分行112年12月26日○○營字第11200058571號函及所
22 附貸款資料、臺銀西屯分行112年12月29日西屯營密字第112
23 00047971號函及所附貸款資料、○○○一信帳戶存摺支出明
24 細、○○縣○○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18日彰地一字第113000
25 2428號函及所附99年4月12日土地登記申請書、上訴人公司
26 內部支出薪資表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9至61、73至157、193
27 至208、215、243至251、269至377、379至583、591至619、
28 621至625頁、卷二第7至89、101至125、179至191、211至21
29 5、231至303頁)，應堪信為真正，上開事實，本院均採為
30 判決之基礎。

31 (二)爭點之所在：

01 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擇一請
02 求楊啓順應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各1/2移轉登記予其，是否
03 有理由？

0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
06 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
07 名登記之契約，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始能成立。又
08 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
09 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
10 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
11 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另按民
12 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
13 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
14 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
15 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52號民事判
16 決意旨參照）。是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借名關係，於
17 楊啓順未自認下，須就此項利己事實先負舉證之責，且應證
18 明至使法院達到確信程度，始可謂已盡舉證之責任。苟其所
19 舉證據，尚不足證明上開利己事實，縱不負舉證責任之一
20 方，就其所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述不明或舉證猶有疵
21 累，均難認應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舉證責任，而為其有利
22 之認定。

23 (二)經查：

24 1.上訴人固引用證人○○○於原審之證述為憑，然查，證人○
25 ○○於原審雖證稱：系爭房地是上訴人所購買，作為上訴人
26 及尚錚公司之廠房，上訴人要購買系爭房地前有事先告訴
27 伊，伊同意後全權交給楊啓贊處理，並用伊的名字去買土地
28 跟建物作為公司廠房；因系爭房地是上訴人要購買，所以由
29 上訴人出錢，伊沒有支付任何價金，且楊啓順應該沒有支付
30 任何買賣價金；又伊薪水裡有補貼系爭土地之地價稅；另伊
31 擔任尚錚公司負責人，因在外有欠債，怕跳票影響到尚錚公

01 司運作，所以99年間，伊把尚鐸公司負責人更換為楊啓順，
02 上訴人有幫伊召開債權人會議，並開票幫伊還錢，而系爭房
03 地的事情就全部交給上訴人處理，因是上訴人購買土地，要
04 怎麼轉就怎麼轉云云（見原審卷二第146、148、149、151至
05 154頁），然又證述：伊不曉得系爭房地應有部分為何要登
06 記在伊名下，伊也不清楚上訴人是否有跟楊啓順等2人為同
07 樣約定；伊不清楚楊啓順有無支付系爭買賣契約之簽約金，
08 因伊沒有參與系爭房地簽約金、餘款等買賣價金支付過程，
09 也不清楚買賣金額若干、向哪家銀行貸款、貸款多少錢，以
10 及錢於何時如何給付予賣方等細節；另伊不清楚是否有跟上
11 訴人約定，要將系爭房地租給上訴人使用，然後由上訴人繳
12 納貸款以作為租賃之對價；不清楚當初是誰跟伊說要把伊名
13 下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5平均移轉給楊啓順等2人等語（見原
14 審卷二第146至154頁），可知證人○○○未曾親身見聞系爭
15 買賣契約締結、價金支付、銀行貸款等過程，其所證稱系爭
16 房地係上訴人購買及給付價金云云，顯非○○○個人親身見
17 聞，此部分證言是否屬實，洵有可疑。況證人○○○就楊啓
18 順有無支付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乙情，前後證詞不一、有明
19 顯相悖之處（見原審卷二第151至152、153頁），況證人○
20 ○○曾為尚鐸公司負責人，且係由上訴人每月開票償還證人
21 ○○○所積欠債務（見原審卷二第153頁），衡諸上情，楊
22 啓順抗辯證人○○○證詞有所偏頗且所陳非實，自非無據，
23 自難僅憑證人○○○上開有瑕疵之證詞，遽為上訴人有利之
24 認定。另○○○就其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5平均移轉予楊啓
25 順等2人，係由上訴人全權處理，○○○對此部分移轉過程
26 亦全然不知，自亦無法證明於○○○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
27 10移轉登記予楊啓順時，兩造就第二次借名關係有另達成借
28 名登記合意。

29 2. 觀諸系爭買賣契約前言所列「買方」為楊啓順等3人（均有
30 簽章），且承買人（甲方）欄位係由楊啓順以簽名為之、楊
31 啓贊及○○○則為蓋章（見原審卷二第181、185頁），參以

01 證人○○○於原審證述：系爭買賣契約上簽名非伊所為，但
02 伊有全權同意，且契約書上之印章是伊所有印章，由伊交給
03 上訴人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46至147、151頁），及楊啓順
04 提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狀（見原審卷一第193至205頁），可
05 知系爭房地買賣過程，概由楊啓順等2人出面與接洽，並以
06 楊啓順等3人為買受人與系爭房地之出賣人或其代理人簽訂
07 系爭買賣契約，系爭房地過戶事宜辦妥後，亦由楊啓順自行
08 保管系爭房地之權狀，與不動產真正所有權人應自己保有上
09 開重要契約、文件等常情大相逕庭，足見楊啓順辯稱系爭房
10 地係由楊啓順等2人出面以其等3人名義共同購買，並自行保
11 管權狀等情，尚非全然無稽。

12 3.又依系爭買賣契約約定（見原審卷二第179頁），楊啓順等3
13 人購買系爭房地時，於簽約同時應付出400萬元，而其中200
14 萬元係楊啓順於91年7月4日自楊啓順一信帳戶所提領200萬
15 元（見原審卷二第211頁），足認部分買賣價金為楊啓順所
16 出資，非全然由上訴人所給付。雖上訴人主張其於91年8月1
17 6日自尚謀一信帳戶轉帳260萬元予楊啓順（見兩造不爭執事
18 項第5.項），然該260萬元與楊啓順前開所提領200萬元之數
19 額不符，且上訴人匯款予楊啓順之原因諸多，尚難憑此遽認
20 上訴人即係償還前開200萬元買賣價款。

21 4.另參以楊啓順自92年起迄今自行扣繳系爭土地之地價稅，及
22 111年3月8日聲明書第1項業已載明「○○市○○里○○○街
23 00號土地，為楊啓順、楊啓贊共同持有此土地，此土地向臺
24 灣銀行貸款1,500萬元，借款人為楊啓順，欠款人尚謀實業
25 股份有限公司、尚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兩造所不爭執
26 （見上開不爭執事項第9.、11.項所示、原審卷一第215
27 頁），並比對同段0000建號建物之建物謄本（見原審卷一第
28 155頁），其門牌號碼為「○○○街00號」，且記載建築基
29 地坐落「○○○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
30 號」，倘兩造間就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2確有系爭借名關
31 係，上訴人為真正所有權人，自應由上訴人自行處理繳納相

01 關地價稅並保管該等稅單，焉有由楊啓順負擔系爭土地之地
02 價稅之理？而楊啓贊除參與簽約過程，同時身兼上訴人之法
03 定代理人及系爭房地之共有人身分（見原審卷一第73至95、
04 161頁），應早已知悉系爭房地之實際買賣經過，卻仍於111
05 年3月8日聲明書簽名，未有反對之意，倘本件確有系爭借名
06 關係存在，楊啓贊不應同意111年3月8日聲明書之內容，且
07 未有任何異議或反對。至上訴人雖主張其有將地價稅款項補
08 貼於楊啓順及○○○薪資報酬及其他公務費用中等語，並提
09 出上訴人公司內部支出薪資表為證（見原審卷一第379至475
10 頁），惟查，該等支出薪資表未標明薪資明細，顯無從遽認
11 上訴人所匯金額包含地價稅之補貼。證人○○○雖證稱：伊
12 有繳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5之地價稅，繳完後沒有再跟上訴
13 人請求，因為薪水已有補貼等語（原審卷二第148至149
14 頁），但此僅能證明上訴人有補貼○○○地價稅之費用，無
15 法推論上訴人亦同樣有補貼楊啓順地價稅費用，是上訴人主
16 張系爭房地之地價稅、房屋稅係由其負擔云云，尚非可信。

17 5.系爭房地買賣價金付款情形略如兩造不爭執事項第4.項所
18 示，固可認定至少逾半數買賣價金係由上訴人支付。然查，
19 上訴人亦自承上訴人之先前公司股東結構係以楊啓順等3人
20 為主，實質經營都是由楊啓贊處理，且之前兄弟情誼尚存，
21 家族成員才會擔任公司要職，而楊啓順等3人因需奉養父
22 母，所以薪資報酬多少也包含這些費用等語（見原審卷二第
23 315頁），審酌上訴人公司實質上為楊啓贊等3人經營之家族
24 企業，且上訴人所支付款項，實質上確實有供楊啓順等3人
25 私人目的所用，則上訴人支付系爭房地買賣價金予○○○等
26 5人，本質上實有以楊啓順等3人名義支出之可能性。況依兩
27 造不爭執事項第6.至8.項所示，系爭房地曾設定最高限額抵
28 押權，且擔保債權總額為6,000萬元，楊啓順並為該抵押權
29 債務人及義務人（見原審卷一第73至95頁），如楊啓順僅係
30 系爭房地借名登記之人，僅需將楊啓順列為上開抵押權之設
31 定義務人即可，然前開抵押權卻將「楊啓順個人週轉金貸

01 款」列為擔保債務之一（見原審卷二第7頁），並由兩造約
02 定上訴人應給付利息予楊啟順，足認楊啟順因其亦有出資購
03 買系爭房地，就系爭房地仍保有實質處分權能甚明，顯與一
04 般借名登記關係有間。

05 6.依兩造不爭執事項第10項所示，雖可認系爭房地現作為上訴
06 人及尚鐔公司之廠房使用為真，然核諸兩造間就上訴人使用
07 系爭房地之法律關係肇因多端，是上訴人得占有使用系爭房
08 地之原因，可能基於兄弟間信任、上訴人公司營運成本之考
09 量等，非必然如上訴人所主張系爭借名關係，難徒憑上訴人
10 占有使用系爭房地之客觀狀態，率認兩造間就系爭房地應有
11 部分各1/2成立系爭借名關係。

12 7.再者，上訴人於113年10月21日書狀原主張：系爭土地之登
13 記地目為「田」，因伊不瞭解法令，誤以為私法人不得承受
14 耕地，故以楊啟順等3人名義購買云云（見本院卷第48
15 頁），然參見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見原審卷一第193至205
16 頁），其中就000-00、000-00、000-00等3筆土地之地目為
17 「建」（見原審卷一第193、195、199頁），且系爭建物為
18 住宅、作業廠房（見原審卷一第205頁），亦非土地，為兩
19 造所不爭執，則上開3筆土地及建物既無法令限制之疑慮，
20 上訴人實無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於楊啟順等3人名下之動機
21 及目的。上訴人雖於114年1月10日書狀改主張：當初是為了
22 因應賣方辦理「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云云（見本
23 院卷第90頁），惟衡情，亦僅須登記予楊啟順或楊啟贊一人
24 即可免除上開法律限制疑慮，又何須分別登記楊啟順等3人
25 名下，且將應有部分區分為楊啟順等2人各2/5、○○○1/
26 5，而非各1/3之情形？上訴人再於114年3月6日書狀變更主
27 張：因88年間伊公司股東不願增資且欲退股，楊啟贊協商於
28 3-5年間分期退還股款，而購買系爭房地將影響前開退股約
29 定，乃未將系爭房地登記於上訴人名下，決定以楊啟順等3
30 人名義借名登記云云（見本院卷第191頁），但該陳述與先
31 前主張互核不符，益徵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第一次借名關係

01 存在是否真實顯有可疑，故難以此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02 8.綜合上情，系爭買賣契約既由楊啓順等2人代表締約（見兩
03 造不爭執事項第2項所示），楊啓順復支付部分買賣價款、
04 繳納地價稅及自行保管系爭房地之權狀，而上訴人就借名登
05 記原因更前後主張矛盾等情，參以上訴人所提證據不足以證
06 明其所主張兩造間有系爭借名關係乙情為真，本院尚難以此
07 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08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既無法舉證證明兩造間有系爭借名關係存
09 在，則其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及依民法第179條
10 規定，請求楊啓順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各1/2移轉登記予上
11 訴人，洵屬無據，不應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2 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13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
15 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8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19 法官 吳昀儒

20 法官 郭玄義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26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27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9 書記官 廖家莉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